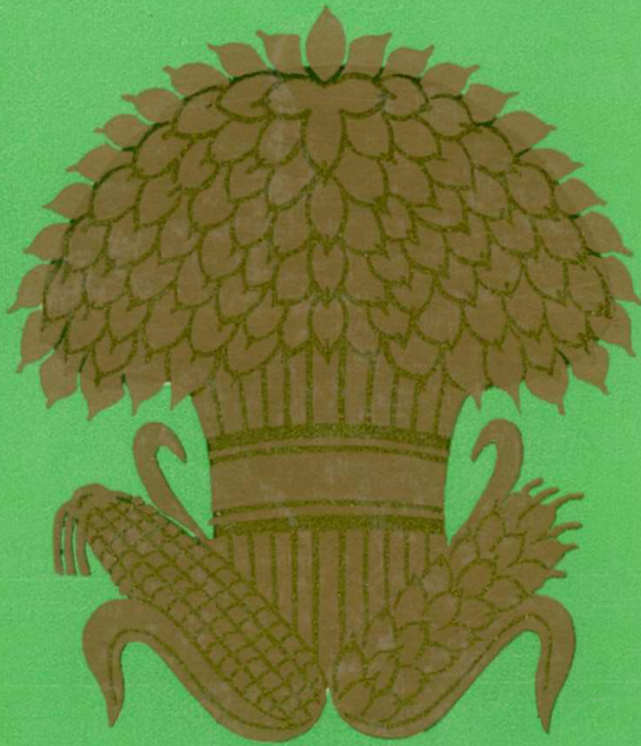


004439

襄陽縣糧食法



湖北省襄陽縣糧食局編

一九八六年元月

襄阳县粮食志



湖北省襄阳县粮食局

一九八六年一月

3

前 言

《襄阳县粮食志》于一九八三年十一月脱稿，经反复审修，于一九八四年八月定稿。

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对历史上的粮食情况进行了客观记述。全书由十一章三十二节若干目组成，附表二十六种，图片十余张，约九万余字。我们本着“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对全县百余年来（上限清朝光绪元年（公元1875年），下限公元一九八三年）的粮食商业作了较全面、真实的记录，为本项业务在社会主义建设方面提供了必要的历史借鉴，对于后辈进行革命传统教育亦有裨益。

本志着重记述了新中国建国后三十四年来的粮食工作。对清末和民国时期的粮政业务、机构、征收、仓储、粮价及粮食市场等方面从略。

编纂小组是在局党组的直接领导下于一九八一年十一月成立，历时两年多。在资料搜集与整理校对及印刷过程中，得到县志办公室的大力支持，为此我们对此书给予热情支持的单位和个人表示由衷的感谢；并对《襄樊日报》印刷厂表示深切的谢意。

由于资料不足，加之编纂人员的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错误和遗漏的地方，恳请指正。

中共襄阳县粮食局委员会书记 王书法

一九八六年元月



襄阳县粮食局机关全体同志合影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机构沿革	2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粮食机构	2
一、政府田粮机构	2
二、市场、粮商组织	3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粮食机构（以下简称“建国后”）	4
一、县仓库	4
二、县粮食局	4
图一 粮食局旧址	5
图二 粮食局外貌	5
三、县粮食局二级单位	7
四、粮油管理所及购销站	8
五、粮油加工厂	9
六、党团组织及其它	10
附表一 历任正、副局长	11
附表二 粮食系统职工人数	12
第二章 粮油征拨购销	14
第一节 清末田赋丁漕	14
第二节 民国田赋	14
一、田赋征实前期	14
二、田赋征实	15
第三节 公粮	16
附表三 历年公粮完成实绩	18
第四节 军粮	18
第五节 建国后粮油购销	19
一、建国初期粮食商业	19
二、粮食统购统销	19
三、民工补贴	23
附表四 历年粮食产量	23

附表五	历年夏收作物产量	24
表六	历年秋收作物产量	25
表七	历年粮食征购实绩	27
表八	历年粮食销售实绩	28
表九	历年粮食调拨实绩	30
表十	历年油料产量	31
表十一	历年油脂征购实绩	33
表十二	历年油脂销售实绩	34
表十三	历年油脂调拨实绩	35
表十四	粮食定量标准	36
表十五	湖北省粮食供应补助项目和标准规定	50
图三	襄阳县1975年印制的工差粮票	55
第三章 仓储		
第一节	清末时期仓储	56
第二节	民国时期仓储	56
一、	仓储积谷	56
二、	粮食验收标准	58
三、	粮食验收工具	58
四、	仓储损耗	58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仓储	58
一、	仓库建设与“四无粮仓”	59
二、	仓储防治与保粮技术	60
三、	粮油检验	61
四、	粮仓机械、备品、消防器材	63
五、	仓储谚语	63
附表十六	历年粮油保管费用开支统计表	60
表十七	历年仓库统计表	65
图四	古驿旧民房仓	66
图五	耿坡粮油中转站铁路专用线	67
第四章 市场运销		
第一节	民国时期粮食市场	68
第二节	建国后粮油集贸市场	71
第五章 粮油价格		
第一节	清末时期粮价	73
第二节	民国时期粮价	73
第三节	建国后粮价	75
一、	统购价格	75

二、统销价格	77
三、调拨价格	77
四、粮油议价	78
附表十八 历年粮食品种比价表	79
表十九 历年粮食购销价格表	80
表二十 历年油脂(料)购销价格表	83
表二十一 粮食与油料比价	85
表二十二 粮食与工业品比价	86
第六章 粮油加工	87
第一节 国营加工厂	87
第二节 加工业务	88
第三节 农村加工工具	91
第四节 综合利用	91
附表二十三 历年粮油工业主要经济指标完成实绩	92
表二十四 粮油工业综合利用产值产量利润表	93
附图六 双沟粮油加工厂一角	94
图七 石桥粮食综合加工厂一角	94
第七章 粮油运输	95
第一节 交 通	95
第二节 运输工具	95
第三节 运输业务	96
一、合理摆布	96
二、网点设置	97
第四节 生产与送粮负担情况	98
第五节 两散运输	99
附表二十五 历年粮油运输实绩	100
第八章 木本油料	101
第九章 粮油财务	102
第一节 核算单位	102
第二节 财务管理	102
第三节 财务分析	103
附表二十六 粮食商业主要经济指标完成实绩	104

第十章	支援农业	106
第十一章	杂记	107
第一节	粮案	107
第二节	先进集体	108
第三节	人物	109
第四节	自然灾害	109
第五节	粮油之最	109
附图	奖状、奖旗	111
附记	《襄阳县粮食志》编纂小组名单	110

概 述

襄阳县是粮、棉、油集中产区，地处鄂北，县境东部与枣阳县为界，南与宜城、南漳县接壤，西与光化、谷城县毗邻，北与豫南之邓县、新野、唐河县相连。地跨东经 $111^{\circ}44'$ — $112^{\circ}33'$ ，北纬 $31^{\circ}46'$ — $32^{\circ}23'$ 。东西长77.6公里，南北宽79.6公里。汉水横贯其中，土地面积为3546.91平方公里，其中山林432.56平方公里，水域553.65平方公里，耕地1294.07平方公里。

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雨量充沛，光照充足，无霜期长。年平均气温在 15.1°C — 16.9°C 之间。

主要农作物为小麦、水稻、棉花、芝麻及苞谷、红薯、绿豆等。

小麦，乃襄阳主要之产品，为粮食生产的一大优势，建国以来经过一系列耕作制度和农业技术的改革，产量不断上升，1949年小麦平均亩产78斤，1982年平均亩产达446斤，比1949年增长4.7倍。

水稻，原以汉水以南为主，随着水利条件的改善，汉水以北也逐渐普及。1949年种植面积18.03万亩，平均亩产202斤，1982年实种面积39.51万亩，平均亩产551斤，比1949年增长1.7倍。

芝麻，为襄阳县名产，多在汉水以北种植，年平均播种面积30万亩，由于自然灾害的影响，亩产突破百斤关的仅有三年（1958年108斤、1978年114斤、1979年102斤）。此外，襄阳小磨麻油之成色好、品质纯，冷热均可用，味道清香、鲜美，曾获省“襄阳麻油，全省之冠”之誉称。据1934年《襄阳县政概况》载：常年有5万石芝麻出口，价值40万元。1949年以后，出口芝麻改原料出口为成品出口。1978年、1980年和1982年出口分别为11.5吨、30.4吨和10.1吨。

尽管襄阳土地肥沃，气候适宜，雨量充沛，但在清末、民国时期，由于政治腐败，加之连年战争影响，迫使农民流离失所，田地荒芜；又因苛捐杂税名目繁多，军、政浮收滥派及粮政人员和豪强大户的贪污欺诈，人民多朝不保夕，逃荒、讨饭者比比皆是，冻亡、饿死者举不胜举。除田赋外，省、县级公粮多被挪为军粮所用，备荒之积谷亦被地方政府及粮政人员所贪污，粮食贸易多操纵在几家大粮商或外地粮商手中。粮食随着季节变化，其价格暴涨暴跌，粮政弊端重重，人民怨声载道。

建国以后，粮食是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的重要产品，粮食经济是实行的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制度，这种经济制度，决定了粮食商品流通形式和渠道，必须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把粮食工作搞活。

我县粮食商业，在国家的统一计划下，逐步建立了一整套规章制度，贯彻了“立足国内，自力更生，发展生产，厉行节约”的粮食工作方针，有计划地进行业务活动。在正常年景下，全县人民丰衣足食，并较好地完成了粮、油各品种的外调任务。

第一章 机构沿革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粮食机构

一、政府田粮机构

1、钱粮柜。清代征收田赋、丁粮等，在县署设有钱粮柜，分全县为72方，每方均由户书承办。民国初年，仍沿清制，设钱粮柜于县政府内，置征收员1人，每月支薪24元；征收生10人，每人每月支薪16元；催租吏5人，每人每月支薪12元。办公费15元。全县共分5柜，除城柜以外，竹条铺、双沟、马家集、黑龙集各设分柜1所，各分柜办事人员，皆由城柜派充。

2、推收所。系清代遗留下来的田粮机构之一，专司粮户推收。我县粮户推收，向由户书承办，全县共有世袭户书578家，其名废实存，粮户底册均在此辈手中，历任县长皆于优客。推收手续：即买地成交后，由买主报告户书，户书于每年春季通知推收所办理。推收粮户实权全操之户书手中。推收费为一串乃至一、二元不等。所内置推收生4人，仅于春季办事，实仅一人顶名，且由税契征收所职员兼充。粮户推收之流弊甚大，如匿粮、冒户、瞒税、漏价等时有发生。

3、粮政科。在抗日战争及解放战争期间，民国政府为应酬军需，对粮食的筹集和拨用，作了许多规定。随着田赋征实的实施，田粮专业机构亦随之建立。民国三十年(1941年)县政府始设粮政科，内设征拨、积谷2股，承办粮食征收、管理、运输及分配调节、加工、调查、统计等。粮政科下辖13个收粮所，其中：樊城收粮所，辖樊城、柿铺、金华、望丰4乡；城厢收粮所，辖昭明镇、岷山2乡镇；泥嘴收粮所，辖泥嘴、文西2乡；尹兴收粮所，辖尹兴、法潼、欧庙3乡；白龙收粮所，辖白龙、西赵2乡；竹条收粮所，辖竹条、牛首、朱坡3乡；薛集收粮所，辖中兴、北屏2乡；邓湖收粮所，辖太山、邓湖2乡；古驿收粮所，辖古驿、黄渠2乡；程河收粮所，辖程河、埠口、朱集3乡；双沟收粮所，辖双沟、张集、梁嘴、新龙4乡；峪山收粮所，辖峪山、方陈、乾元、黄龙4乡；东津收粮所，辖东津、鹿门2乡。民国三十五年冬(1946年)，粮政科与财政科合并为财粮科。粮政科自民国三十年(1941年)组建至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结束，先后有六任科长，即：崔峨、杨烈(代理)、杨学端、刘同庆、李博荪、朱启珩。

4、土地陈报处。民国三十年(1941年)设，下设测量队，丈量各乡、镇土地，划分地类等级，确定地价和地税、张式训任处长。

5、田赋管理处。民国三十一年六月(1942年)设，同年秋，各收粮所与钱粮柜合并为田赋征收处，隶属县田赋管理处。该处专司粮食督征、督运及拨交，经办实物之经征折算、滞纳处罚等业务。并与粮政科合署办公，下设13个田赋征收处，各征收处又分设稽征、收粮

二所。田赋管理处处长由县长李朗星兼任，副处长由税务局局长罗钦明兼任，隶属中央财政部。

6、田赋粮食管理处。民国三十二年秋（1943年），粮政科撤销，土地陈报处与田赋管理处合并为田赋粮食管理处（简称田粮处）。其经费及人事问题相对独立。经费：由中央财政部直接拨给；人事：处长由省田粮处直接聘任，处以下人员由县田粮处长聘任。田粮处成立后，专司督促之责：（1）督促田赋征实，协助办理征棉、征粮并带征县级公粮与积谷。

（2）督促征借。（3）健全运输组织，增进粮食运输效能。（4）督运军粮。（5）协助军队办理副食马乾。（6）协助修缮原有仓库并添建新仓。（7）配拨县属各级机关公粮与积谷之处理。（8）管制粮食出境，执行违禁粮食之处罚。（9）调查和统计全县生产情形，作计口授粮之准备。田粮处除以地价税为依据征收实物（粮食、棉花）外，原由粮政科承办之中央公粮、军粮和省级公粮亦由该处经办。征收科目分“征实”、“征借”、“积谷”和“县级公粮”等。县田粮处内设五科，下辖樊城、岷山、泥嘴、尹兴、竹条、西赵、薛集、邓湖、古驿、程河、双沟、峪山、东津等13个征收处及12所收纳仓。各征收处内设稽征和收储两股，配设征收人员八十余人。民国三十四年十月（1945年），田赋停征，各征收处撤销。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十月，田赋继续征实，各征收处复设。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秋，田粮处缩编为三等处，下设征收分处3个，收纳仓九所，征收员丁五十余人。该处自设立至全县解放共有五年时间，其间有处长五任：张式训、吴秀、杨学端、邹树声、郑家烈。其中吴秀、杨学端因贪污判刑。

7、粮食运输站。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秋设立，专司输办运输之责，县长戴仲明兼任站长，刘启浩任副站长。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春，由严德修继任站长。同年冬，该站撤销。

8、粮食消费合作社。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成立。以平糶、调剂民食为主。撤销时间不详。

此外，绥靖区与县政府在“征购”、“抢购”、“代购”、“委购”紧急军粮的同时，曾设立过临时办事机构，如“民粮储存委员会”（民国三十七年六月设）、“军粮采购委员会”（民国三十七年十一月设）、“购粮小组”（民国三十七年六月设）、“征购粮食监察委员会”（时间不详）等，其主任委员、组长及副主任委员、副组长均由县长、县党部书记、商会理事长、田粮处长、军队政工处长等兼任。

二、市场、粮商组织

在粮油商业方面，民国期间，我县粮油贸易，均为私商经营。即在紧急购粮期间，政府及有关部门也多通过商会、粮行、粮栈、油坊进行，只是在价格等方面作些限制或规定。因此，有些私商在承购军粮过程中尚有亏本现象，甚至生意萧条乃至倒闭，但成为暴发户者也有之。

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襄、樊两镇分别成立粮油同业公会，其主旨是处理本行业的内部纷争，及与外行业间的重大联系，维护和促进本行业利益。其中樊城镇粮业同业公会成立后，曾改组五次，至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时有会员205人，代表41家行商。

解放前夕，全县有粮油行、栈、坊约三百六十余家，其中樊城有一百余家，双沟有一百余家、襄、樊及张家湾、东津湾之河坡粮行即有二十余家。

民国期间的粮油行、栈，按其经营形式和所在位置，有坡上粮行和河上粮行。坡上粮行，泛指坐地经营，专做本地生意者；河上粮行，即与坡上粮行相对而言，专做河下生意，经营由汉口、唐河、白河流域运来的各种粮食，就中介绍，卖与外地粮客。

河、坡粮行共有五大派系（亦即“五帮”）：汉帮、山西帮、河南帮、黄帮（黄陂、黄梅、黄州、黄安）、樊帮。樊帮派系较多，黄帮人数较众。诸派系按其分布情形，多集中在襄、樊两城及张家湾、东津湾和双沟等较大之集镇及水、陆要道之处，洽谈生意。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粮食机构

一、县仓库

1948年，襄阳县全境即将解放，为了适应解放战争的形势发展和支援人民解放军南下，襄阳县临时人民政府仓库于当年10月组建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桐柏军区第三专署任命刘显兆为县仓库主任，隶属临时县政府财政科领导，没有其他专职办事人员。设址于薛集，后迁至王半坡（今属石桥公社）。县粮食仓库的主要任务是为过往解放军部队及地方政府机关筹集粮秣。筹集的方式有三种：一是没收地主恶霸及土豪之浮财；二是缴获国民党军队及其地方政府机关储存的粮食和财物（襄北地区缴获甚少，进城后缴获较多）；三是实行征粮。当时襄阳尚未完全解放，征粮范围只限于襄北之程河、朱集、吕堰驿、薛集及石桥等地，派征粮食比例约为当地粮食总产的百分之二十。除以上三种外，有时还派出征粮工作队深入到集镇、农村或外地，按市价购买粮食，来不及运走的便囤集在可靠的农民家里。由于当时有国民党军队或土匪的骚扰，筹集在农民家里的粮食损失严重，时有被抢或被毁坏的现象。

1949年2月，为支援解放军南下，在邓桃湖（今伙牌公社）设立兵站一处，刘显兆兼任站长，同年7月完成任务后撤销。其间，在姜沟（今伙牌公社）以地主大院为基础，兴建了第一栋国家粮食仓库，有工作人员4人，仓库容量150万斤。

同年4月，第二次支前，设有兵站五处：吕堰驿、清河店、太平店、双沟、邓湖。8月，第三次支前，设兵站于清河店、王家伙、张家湾、樊城、襄阳、欧庙等处。

1949年5月，襄阳县第二次解放，县粮食仓库随着临时人民政府一起迁入樊城，设址于颍北中学（当时为“前沟”，现为交通路），在行政关系上仍属县财政科领导，但已分开办公，人员配备有会计、出纳、水运押运员等。这一时期的主要任务仍是征收公粮、执行军政用粮拨付命令及办理粮秣手续。其间，先后组建了张湾、牛首、太平、龙王、王半坡、薛集、吕堰驿、程河、双沟、黄龙、东津、张集、欧庙、泥嘴等粮食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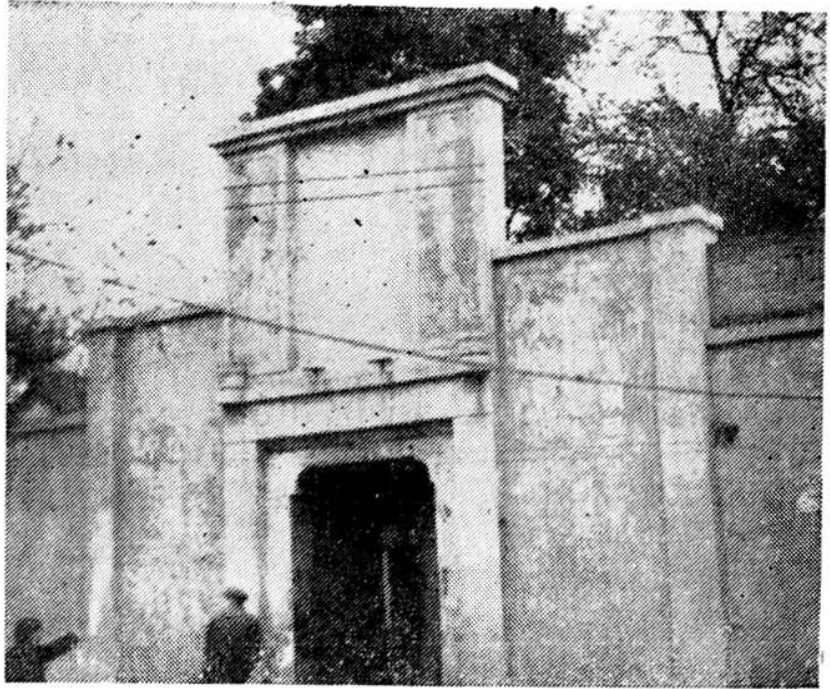
二、县粮食局

襄阳县粮食局正式组建于1950年3月，与襄阳县人民政府一起设址于襄樊市解放路（原为县府路，门牌31号）。1953年秋，因县政府人员增加，办公室紧张，粮食局遂迁于友谊街（原教门街，门牌66号）。1976年冬迁至解放路（门牌25号）（见附图一、二）。

1953年以前，粮食局的主要任务是征收公粮，执行军政用粮拨付命令及办理粮秣手续。

1953年11月，国家对粮食实行统购统销，县级粮食机构相应地作了调整，业务范围随之扩大。1966年以后，粮食局的名称曾数次变动。

图一
1953年襄阳县粮食局旧址



1968年为“襄阳县革命委员会粮食小组”，置于襄阳县革命委员会办事组领导之下。

1970年7月20日改为“襄阳县革命委员会粮食局”。

1972年3月25日改为“襄阳县革命委员会粮食科”。

1977年10月8日更名为“襄阳县革命委员会粮食局”。

1981年恢复为“襄阳县粮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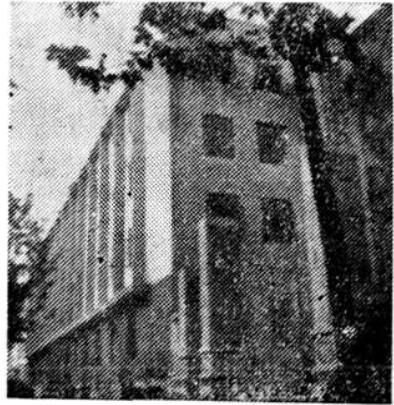
以上名称虽几经变动，但主要职能未变。

(一) 粮食商店与粮食局合并

襄阳县粮食商店于1952年元月成立，设址于双沟镇，全店职工约六十人，设有人事股、统计股、会计股、业务股、秘书股、储运股，并在太平店设有营业所。在行政上受县委和县财委的领导，在业务上直接受省、地粮食公司指导，与县粮食局不发生业务联系，纯属商业性机构。粮食商店的主要任务是收购农民上市的粮食，控制粮食市场，稳定物价，以此打击资产阶级和不法粮商在经济领域里的进攻。

1952年秋，为集中中央事权和力量，更有力地同资产阶级作斗争，中央成立了粮食部。我县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当年9月20日的代电精神，10月份粮食商店合并到粮食局。至此，粮食的购销、储运、加工、调拨等方面全部纳入统一计划，形成政、企合一机构，全称为“襄阳县人民政府粮食局”。

(二) 油脂公司与粮食局合并



图二 1976年襄阳县粮食局外貌

1954年4月，襄阳县成立了油脂营业所，下设双沟、竹条、东津、欧庙、朱集等门市部。为了减少油脂油料经营环节，降低成本，根据湖北省1955年3月财经会议和7月商业会议精神，在9月份新油上市时，开展了机构下伸工作，县油脂营业所扩编为油脂公司，为独立核算单位，归县财委领导。公司内设有有人事、秘书、会计、统计、储运、加工、业务等6个股，县内下设15个油脂营业所，38个门市部，33个购销点，干部、职工334人，其中干部137人，雇员197人，超过编制人数164人。

1956年县公司增设保卫股。

县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主要任务是收购和销售植物油脂油料（除食用油外，还有桐油、梓油等）以及组织加工，储运等。

1957年7月，根据上级指示精神，油脂公司合并到粮食局，非食用植物油的经营移交给县供销合作社。所属的油脂营业所、门市部及购销点均归并所在地的粮油管理所。

1964年5月1日，根据省、地粮食局指示精神，恢复“湖北省襄阳县油脂公司”，但系县粮食局的二级单位，下设业务、计统、财会、储运4个股，并正式启用了印模，后因“四清运动”，未正式开展业务。

（三）棉花业务两次合并

1958年春，根据国务院和省人民委员会的35次扩大会议决议精神，县棉花经理部改归县粮食局直接领导，县棉花经理部以及区棉花采购站之轧花、脱绒、打包等加工组织、机构、人员以及所属财产，仍维持原状。棉花采购站、加工厂和仓库，在城内者，受经理部直接领导；在区镇者，与当地粮油管理所组成一个党支部，统一领导。其人员、仓库、厂房、器材可互相支援使用。

1963年，根据有关指示精神，在新棉上市之前，棉花业务又交给县供销合作社经营，据当年5月的账面统计，共移交仓房105栋，770间，油布215块，磅秤135台，人员398人。

1970年8月底，棉花业务第二次由县供销合作社移交给县粮食局，所属机构、人员、财产等基本未动。

1976年元月，棉花复归县供销合作社经营。

（四）县粮食局机关股室

县粮食局自建局以来，局机关各股室的设置，随着所担负的任务和各时期形势的变化，曾多次变动过：

1952年秋后，局机关设行政、计划、经营、保运、财会5个股。

1958年以后，设人事、秘书、基建、加工、经营、管乡、财会、计统、储运等9个股。

1961年9月，机构精简为6个股，即人事、秘书合并为行政股，基建、加工合并为加工股，经营、管乡合并为购销股，财会、计统、储运3个股未变。

1964年3月，增设粮油市场管理股，各区成立粮油交易所。

1966年3月28日，经县委批准，粮食局机关股室改为：政治办公室、业务办公室、加工总厂、会统股等。

1972年10月10日，各股室更名为：政治办公室、业务组、储运组、加工组、会统组。

1977年4月起，各股室改为政工股、会统股、建工股、储运股、秘书股。

1978年3月，会统股分为会计、统计两股，增设油脂公司和饲料公司，其他股室未变。

1981年，政工股改为人事股。

三、县粮食局二级单位

粮食局的二级单位有：直属仓库，粮机修配厂、汽车队、桐树店粮店、化纤厂粮店以及正在兴建中的耿坡粮食中转库。在棉花业务归粮食局领导时，县棉花公司（亦称棉花经理部）、县棉花检验站及“六八”库（棉花仓库）等单位，同属县粮食局二级单位。

1、县直属仓库

组建于1951年，原为中转站，库址始设于襄樊市解放路门牌25号（即现在粮食局所在地）。开始仅有仓房两栋，容量200万斤。

1958年，为适应粮食储存、中转和调运的需要，在襄樊市丹江路建了库房，粮、油储运遂分为两处。

1964年以后，仓库办公地点及主要业务迁至丹江路，原库址只留仓房两栋。同年接受修配厂移交的两辆汽车。到1977年，汽车增至14辆。1978年，将汽车、设备及驾驶、管理人员全部移交给新成立的汽车队。

1981年，共有干部、职工35人，库房4栋，仓库总容量750万斤，有火车站、河坡货场两处，除担负全县部分粮油及器材的保管、中转和调运外，并开展了少量的粮油另售业务。

2、粮食机械修配厂

该厂原系粮食局储运股附属的一个修理小组。于1958年正式成立，设址于襄樊市皮坊街门牌66号。组建时有瓦房6间，手摇木制皮带车床1台，1个红炉和小型破旧工具。尔后通过各种途径拼凑了9辆汽车和1台车床，固定资产曾一度达到三十余万元。其间，主要从事粮油加工机械的维修和部分粮油运输工作。

1959年，粮机修配厂正式成立，人员共30人，除原有设备外，又增添了2台车床、2台钻床、1台刨床、1台电焊机及翻砂设备。其间主要生产轧花车和打米机。

1963年，扩建更名为加工总厂，设有大米、面粉、修配3个车间，干部、工人共50多人。

1964年，因汽车破旧，管理不善，多数不能使用，有的报废，有的转卖。仅有两辆好的也移交给了直属仓库。

1965年，面粉车间的全部人员移交给牛首粮管所，组建成立牛首面粉厂。加工总厂的任务以加工大米和维修粮油加工机械为主。

1973年，加工总厂撤销，粮食加工人员分配到各粮管所附属加工厂，以修配车间为基础利用剩余设备重新成立了粮油机械修配厂。

1975年，主要生产10吨米机、除稗机筛、粉碎机、扬场机等产品。

1978年，因以上产品滞销，其任务改为加工油罐、油池、屋架、铁窗和修理、安装粮油机械。

1981年的生产总值为92,953元，全年累计亏损3,875元。

1982年，生产总值172,300元。

3、汽车队：

正式组建于1978年5月，为独立核算单位，设址于丹江路。

1981年有干部、职工42人，汽车15辆，总吨位61吨，拖车吨位18.5吨，全年实际完成200,356吨/公里，总收入246,598元，上交利润27,302元。

1983年，共有干部、职工60人，全年运输总收入401,001元，上缴利润80,000元。

4、化纤厂粮店

正式成立于1973年8月，设址于本县太平店公社陈家湖（湖北省化学纤维厂所在地），主要担负湖北化纤厂职工、家属的粮油供应工作。1981年共有干部、职工12人，全年经营量为528万斤，经营总额为56万元。是独立核算单位。

5、桐树店粮店

1974年开始动工兴建。1975年元月正式成立。1976年8月1月开始营业，是独立核算单位。设址于襄北火车站，主要担负襄北地区铁路系统30多个单位职工、家属的粮油供应工作。

1981年度共有职工12人，全年经营量为530万斤。1983年全年经营量为542万斤，经营总额为51万元。

6、耿坡粮食中转储备库

1980年11月，根据中央粮食部和省、地粮食部门的指示，决定在襄北的黄集公社耿坡火车站兴建亿斤储备中转库1座，每年集中襄北的石桥、龙王、薛集、古驿、伙牌、襄北农场计27个收购点的粮食共一亿三千三百三十万斤至一亿五千万斤，加上全县甲字粮，总数可达一亿八千万斤。该库规模暂定一亿斤，其中中转库四千万斤，储备库六千万斤，铁路专用线680米，共占地131亩，予计全部建成需投资503万元。1981年元月正式破土动工。至1984年，已建成办公楼、食堂、水塔、铁路、公路、配电房等，仓库正在兴建之中。（见图五）

四、粮油管理所及购销站

粮油管理所（以下简称粮管所），是粮油机构中基层独立核算单位，主要担负粮食、油脂、油料的购销、调运、储存、加工等任务。并担负为农村调剂种子、试验发芽率，熏蒸粮食、返还饼肥、建造晒场、维修仓房、代农储备和培训保管员等支农业务。

1955年以前，区级粮食机构统称为粮食仓库。

1955年秋后，根据省人民政府和省、地粮食局的指示精神，区级粮食仓库统一改为粮油管理所，区以下的粮食机构名称未作统一规定，有的称粮食仓库，有的称收粮站。

1973年后，区以下的粮食机构统一改为购销站（有收购和销售双重任务的）或收购站（只收购无销售任务的）。

粮管所的设置，是随着行政区划的变化而变动的，多是一个公社一所（撤区前为一区一所）。并根据区域的大小和所担负的任务轻重以及合理布局的原则，设立若干个购销站，多为一个管理区一站。但不是绝对的。如1981年，全县有购销站97个，只购不销点18个。但在1958年，全县设点3,360个，是建国后设点最多的一年，主要是强调“五里设点，十里设站”以及“五就”（就国库、就公路、就河道、就社队、就工地），以至网点布局混乱，浪费人力物力。

1952年，区级粮食仓库共有12处。即双沟、东津、竹条、泥嘴、樊城、赵营、太平、黄龙、石桥、陈营、专一库和转运站。

1955年至1956年，区级粮管所有15个。即：张湾、竹条、太平、龙王、石桥、薛集、姜沟、古驿、程河、双沟、张集、黄龙、东津、欧庙、泥嘴。

1958年至1960年为10个粮管所。即：张湾、朱坡、石桥、黄集、姜沟、双沟、东津、峪山、欧庙、泥嘴。

1961年至1964年为12个粮管所。即：张湾、朱坡、石桥、黄集、姜沟、双沟、东津、峪山、竹条、程河、欧庙、泥嘴。

1965年至1975年为15个粮管所。即：张湾、竹条、太平、龙王、石桥、薛集、伙牌、古驛、朱集、程河、双沟、峪山、东津、欧庙、泥嘴。

1976年，增设黄龙粮管所，其他各所未变动。

1981年9月，原竹条、太平、薛集粮管所分别更名为牛首、太平店、黄集粮管所。其他各所未变动。

各粮管所同时接受当地公社党委和县粮食局的双重领导，以县粮食局为主。

粮管所的人员编制，无固定数目，但正常情况下都控制在一定范围内。1958年总人数近三千人（其中851人为临时雇请工）。

1961年，精简下放，职工人数减少一千余人。

1981年，全县粮食系统干部、职工有2,160人。粮管所所属人员，按其业务性质，配有：会计、统计、出纳、记账员、保管员、加工员、调运员、管乡员、营业员、行政和勤杂人员（正副书记、正副主任、站长、门市部主任、人事干事、炊事员、采购员、基建员等）。

五、粮油加工厂

全县共有三座国营粮油加工厂，为独立核算单位。

1、东津粮油加工厂

该厂系1957年在公私合营油坊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初建时只有磨谷机、25吋米机、25匹马力动力机各1台，米筛4部。

1958年增加了平运机、升运机、去石机等，干部、工人共三十多人。

1960年，米厂与轧花厂合并。

1962年精简机构，人员缩编为二十余人。

1964年以后，相继增添了一些设备，人员得到相应的调整，先后组建了大米车间和面粉车间。

1971年，榨油车间建成投产。

1981年，全厂有干部、职工62人，按设计能力日产大米50吨，面粉60吨，加工油料30吨，同时也进行副产品综合利用，全年生产总值一百五十万元，上交利润二万元。

2、双沟粮油加工厂

该厂于1952年建立，是当时全县唯一的国营机械加工米厂。初建时有民房9间，固定职工24人，有15匹马力动力机和汉式2号打米机各1台，下料全靠人力操作，年产值仅九万多元。

1958年后，新建了米、面两个车间和榨油厂（油厂原属工业局领导，1962年归口到粮食局）。

1971年起开始进行副产品综合利用。

1975年增添了浸出油车间。

1981年，全厂共有干部、职工222人，按设计能力日产大米30吨，面粉75吨，加工棉籽45